

股票简称：金雷股份

证券代码：300443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lei Technology Co., Ltd.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63,700,414 股
- 2、发行价格：33.7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51,799,984.92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41,097,878.10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63,700,414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录

特别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6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 发行情况.....	8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
(五) 发行数量.....	13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3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3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4
(九)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4
(十) 发行对象.....	14
(十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十二)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1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1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1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1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1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1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2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3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4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4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26
(一)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	26
(二) 发行人律师 .....	27
(三) 审计机构 .....	27
(四) 验资机构 .....	27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28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28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 .....	28
九、备查文件 .....	29

##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金雷股份	指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公告书	指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发行方案	指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通股、A股	指	境内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lei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发行前）	26,175.348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双元大街 1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双元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伊廷雷
股票简称	金雷股份
股票代码	30044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5年4月22日
邮政编码	271105
联系电话	0531-76492889
传真号码	0531-76494367
公司网址	www.jinleiwind.com
经营范围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金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发行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其他符合《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4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3 家证券公司、16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81 名投资者，合计 194 名。

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盘后向上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94 名投资者发送了《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认购邀请书》中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日（2023 年 6 月 7 日）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名新增认购对象表达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上述新增的 14 名认购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	北京银网信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华有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5	青岛鲁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湖北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魏巍
11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3	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 2、申购报价情况

2023年6月7日（T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23份《申购报价单》，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截至2023年6月7日（T日）中午12:00时，除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4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除一个认购对象的一档申购金额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以外，其余参与申购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均为有效报价。

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 证 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33.68	6,500.00	是	是
		33.36	6,800.00		是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42	6,500.00	不适用	是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6.34	6,500.00	是	是
		34.02	8,000.00		是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34	6,500.00	是	是
		34.02	8,000.00		是
5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6,600.00	是	是

6	湖北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31	6,500.00	是	是
7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道观道7号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7	6,500.00	是	是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0	6,500.00	不适用	是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82	6,500.00	是	是
10	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2	6,500.00	是	是
		34.02	8,000.00		是
		33.69	9,000.00		是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9	6,500.00	不适用	是
		35.09	8,000.00		是
		33.99	15,000.00		是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03	33,200.00	不适用	是
13	UBS AG	33.78	6,500.00	不适用	是
		33.32	16,700.00		是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尊享资产管理产品）	33.62	6,500.00	是	是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3.62	6,500.00	是	是
16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36.99	6,500.00	是	是
1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3.33	6,500.00	是	是
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7	7,000.00	不适用	是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6.10	6,500.00	是	是
		35.20	8,000.00		是
		34.30	10,000.00		是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40	6,500.00	不适用	是
		35.00	28,500.00		是
		33.67	38,000.00		是
2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5.01	6,300.00	不适用	否
		34.02	10,500.00		是
		33.33	12,100.00		是
22	王世春	34.11	6,500.00	是	是
		33.81	6,500.00		是
		33.51	6,500.00		是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9	7,700.00	不适用	是
		35.19	23,200.00		是

		33.85	41,900.00		是
--	--	-------	-----------	--	---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所有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均按照要求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除一个认购对象的一档申购金额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以外，其余报价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余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以上 23 份《申购报价单》中有效报价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33.78 元/股。

### 3、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3.78 元/股，发行数量为 63,700,4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1,799,984.92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924,215	64,999,982.70	6 个月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2,232	69,999,996.96	6 个月
3	湖北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4,215	64,999,982.70	6 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36,944	284,999,968.32	6 个月
5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818	65,999,972.04	6 个月
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4,215	64,999,982.70	6 个月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4,215	64,999,982.70	6 个月
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960,331	99,999,981.18	6 个月
9	王世春	1,924,215	64,999,982.70	6 个月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28,300	331,999,974.00	6 个月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108,348	104,999,995.44	6个月
1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368,265	79,999,991.70	6个月
1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8,265	79,999,991.70	6个月
14	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265	79,999,991.70	6个月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0,497	149,999,988.66	6个月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3,789	418,999,992.42	6个月
17	UBS AG	1,770,285	59,800,227.30	6个月
合计		63,700,414	2,151,799,984.92	—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交所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年6月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33.32元/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78元/股，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为81.10%。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

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符合向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 **（五）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00,414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即78,526,045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78,526,045股），未超过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64,579,831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即45,205,882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51,799,984.92元，扣除发行费用10,702,106.8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41,097,878.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即215,180.00万元），未超过向深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即215,180.00万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2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账户，共计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2,151,799,984.92元。2023年6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71C000281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3年6月13日，中泰证券在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7,800,000.00元（不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剩余募集资金。2023年6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

第 371C000282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金雷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151,799,984.92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02,106.8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1,097,878.1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63,700,41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077,397,464.10 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监管协议。

#### （九）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44543U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6 楼
法定代表人	王颖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获配股数（股）	1,924,215
限售期	6 个月

#####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88761K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072,232
限售期	6 个月

### 3、湖北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6412007XE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3 号东湖 MOMAA 栋（宏泰大厦）24 楼
法定代表人	包建明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企业并购重组、股份制改造、产权股权转让及经纪服务；企业上市策划、咨询及辅导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银行、证券、信托、保险、期货等金融业务除外）；对非上市公司提供投融资咨询及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获配股数（股）	1,924,215
限售期	6 个月

###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8,436,944
限售期	6 个月

### 5、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C5RT069L
出资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B座25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953,818
限售期	6个月

#### 6、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9732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902（前海世茂大厦29层02-08号）
法定代表人	杨阳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获配股数（股）	1,924,215
限售期	6个月

#### 7、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主要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924,215
限售期	6个月

#### 8、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960,331
限售期	6 个月

#### 9、王世春

姓名	王世春
身份证号	612525196803*****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获配股数（股）	1,924,215
限售期	6 个月

#### 10、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股）	9,828,300
限售期	6 个月

#### 11、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法定代表人	阎峰
获配股数（股）	3,108,348
限售期	6 个月

#### 12、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6LA4F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获配股数（股）	2,368,265
限售期	6 个月

13、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C3KAXAXG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 8 号 36 栋二层 20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368,265
限售期	6 个月

14、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C5C4BE4H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2 层（1）商号-2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股数（股）	2,368,265

限售期	6个月
-----	-----

#### 1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主要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440,497
限售期	6个月

#### 1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2,403,789
限售期	6个月

#### 17、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	瑞士
主要办公地点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获配股数（股）	1,770,285
限售期	6个月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向深交所报备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向深交所报备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对发行对象作出任何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号）；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3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金雷股份；证券代码为：300443；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7月3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2023年7月3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1	伊廷雷	境内自然人	102,662,336	39.22%	76,996,752
2	苏东桥	境内自然人	7,547,500	2.88%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474,049	2.47%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42,682	1.70%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632,000	1.39%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495,886	1.34%	-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99,725	1.26%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70,165	1.10%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93,211	1.07%	-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42,000	0.93%	-
合计		—	<b>139,659,554</b>	<b>53.36%</b>	<b>76,996,752</b>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1	伊廷雷	境内自然人	102,662,336	31.54%	76,996,75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068,949	2.48%	-
3	苏东桥	境内自然人	7,547,500	2.32%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538,182	1.70%	-
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 号	境外法人	3,108,348	0.96%	3,108,348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86,805	0.95%	1,776,19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92,773	0.92%	-
8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60,331	0.91%	2,960,331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82,711	0.86%	2,782,71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16,282	0.77%	2,516,282
合计		—	141,264,217	43.41%	90,140,623

###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股本情况为计算基础，本次发行登记前，公司总股本为 261,753,484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本 63,700,414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25,453,898 股。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360,553	29.55	63,700,414	141,060,967	43.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392,931	70.45	-	184,392,931	56.66
合计	261,753,484	100.00	63,700,414	325,453,898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伊廷雷先生，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22 年度、2023 年 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元/股)		本次发行后 (元/股)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0.3826	1.3464	0.3077	1.0829
每股净资产	14.1584	13.7759	17.9660	17.6584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2,023.67	239,483.62	200,408.62	185,280.21
非流动资产	264,654.74	251,913.17	157,320.30	126,204.32
资产总计	516,678.41	491,396.79	357,728.92	311,484.53
流动负债	60,483.74	60,398.94	25,015.72	16,819.31
非流动负债	85,592.75	70,409.64	7,432.69	3,552.55
负债总计	146,076.49	130,808.57	32,448.41	20,371.86
股东权益合计	370,601.92	360,588.22	325,280.51	291,112.6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3,720.24	181,158.17	165,083.93	147,655.64
营业成本	32,824.63	141,372.74	113,577.38	93,860.73
营业利润	11,530.32	37,927.97	57,299.51	60,754.30
利润总额	11,615.64	37,897.40	57,441.05	61,011.61
净利润	10,015.00	35,242.10	49,637.78	52,223.0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3.34	-14,581.95	29,380.00	16,50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2.04	-98,713.16	-805.07	-25,02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0.56	95,417.00	-6,660.11	41,13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1.00	-17,684.93	21,838.38	32,410.00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 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b>偿债能力</b>				
流动比率（倍）	4.17	3.97	8.01	11.02
速动比率（倍）	3.16	3.02	6.11	9.02
合并资产负债率（%）	28.27	26.62	9.07	6.54
<b>盈利能力</b>				
毛利率（%）	34.46	29.98	39.15	44.68
净利率（%）	22.91	19.45	30.07	35.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0.48	14.54	20.31
<b>营运能力</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2.70	3.40	3.52
存货周转率（次）	1.94	2.42	2.47	2.4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5	0.43	0.49	0.55

注：2023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已进行年化处理。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0年末至2023年3月末，公司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11,484.53万元、357,728.92万元、491,396.79万元和516,678.41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年产8000支MW级风电主轴铸锻件项目及优化升级改造项目、海上风电主轴与其他精密传动轴建设项目、海上风电智能装备项目、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等项目投资使得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9.48%、56.02%、48.74%和48.78%，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40.52%、43.98%、51.26%和51.22%，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增长所致。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自身经营实际，资产结构合理。

2020年末至2023年3月末，公司各期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0,371.86万元、32,448.41万元、130,808.57万元和146,076.49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82.56%、77.09%、46.17%和 41.41%，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7.44%、22.91%、53.83%和 58.59%，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比增加，主要系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2、8.01、3.97 和 4.17，速动比率分别为 9.02、6.11、3.02 和 3.16，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短期流动资金逐渐转变为非流动资产用于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加大了债务融资规模。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9.07%、26.62%和 28.27%，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因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债务融资规模相应提高，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特点。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完成，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提升，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保荐代表人：张琳琳、王飞

项目协办人：迟元行

其他项目组成员：宁文昕、苏天萌、马盼、李梦瑶、贾可帅、王利霞

电话：0531-68889236

传真：0531-68889221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经办律师：郭芳晋、张明波

电话：010-85407666

传真：010-85407608

## **（三）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注册会计师：王传顺、聂梓敏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 **（四）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注册会计师：王传顺、聂梓敏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了《金雷科技股份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雷科技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金雷科技股份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雷科技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金雷科技股份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雷科技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中泰证券委派张琳琳女士和王飞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张琳琳女士，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普联软件（300996）、天禄科技（301045）、兰剑智能（688557）、皇派家居 IPO 辅导和上市申报项目，龙星化工（002442）定向增发项目，水发燃气（603318）、雅博股份（002323）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项目经验。

王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完成金雷股份（300443）、泰和科技（300801）、元利科技（603217）、青达环保（688501）、天禄科技（30104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金雷股份（300443）定向增发等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项目经验。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